

# 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 2021 年第二季度关联交易合并披露公告

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 一、本季度各类关联交易总量及明细表

我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共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69608 亿元，其中再保险关联交易金额为 0.69597 亿元，与我公司部分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生保险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0007 亿元，与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发生保险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0.00004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期间	序号	交易时间	交易对象	关联关系说明	关联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合计
					类型	交易概述		
2021年 2季度	1	2021-4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股东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分出业务关联交易	0.08126	0.69608
	2	2021-5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股东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分出业务关联交易	0.25482	
	3	2021-6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股东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分出业务关联交易	0.12157	
	4	2021-4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股东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摊回赔付关联交易	0.10156	
	5	2021-5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股东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摊回赔付关联交易	0.07237	
	6	2021-6	韩国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	股东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摊回赔付关联交易	0.06436	
	7	2021-5	SAMSUNG REINSURANCE PTE. LTD.	股东直接控制的法人	再保险关联交易	再保险分保赔款支出关联交易	0.00002	
	8	2021-5	牟毅磊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车险，投保车辆共1辆	0.00005	
	9	2021-6	刘晓峰	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交强险和商业车险，投保车辆共1辆	0.00002	
	10	2021-04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的财产一切险保单到期日延期至2021.06.30日	0.000001	
	11	2021-04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	0.00001	
	12	2021-04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的雇员忠诚担保保险保单到期日延期至2021.06.30日	0.000002	

13	2021-06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公众责任险	0.00001
14	2021-06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的雇员忠诚担保保险保单因地址搬迁, 申请退保后重新投保	-0.000001
15	2021-06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雇员忠诚担保保险	0.00001
16	2021-06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的财产一切险保单因地址搬迁, 申请退保后重新投保	-0.0000003
17	2021-06	三星火灾海上保险公司北京代表处	驻华代表机构	保险业务	向我公司投保财产一切险	0.000001
<b>合计</b>						<b>0.69608</b>

## 二、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21 年二季度末, 我公司 2021 年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1.16518 亿元。明细如下:

本年度各类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交易类型	交易累计金额 (亿元)	
保险业务类	再保险分出	0.73534
	再保险分入	0
	再保险摊回赔付	0.43626
	再保险分保赔款支出	-0.00662

	保险业务	0.0002
合计		1.16518

### 三、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